2月9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
G「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年7月22日制定公布之農
9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
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2】二、聲請人二為補償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
、聲請人二於108年8月23日提出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帛B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
利事業由來已久，日治時期，原以民間經營為主之農田水利事業，逐步納入
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2項)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
2項）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依此，農田水利會
免影響灌溉發生糾紛，乃於59年2月9日修正公布增訂系爭規定（第1屆立法
A農田水利會即為公法人，屬國家間接行政之行政主體，協助政府推行農田
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回歸國家直接行政，改由行政院農
O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4】三、照舊使用人
6條、第27條及第30條規定參照），對該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致其財
併此指明【18】根據農委會統計，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他人土地共計約6,171
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自104年起至110年止，以承租或價購方式處理者已支出
之可行性，盡速完成照舊使用土地之權源取得，俾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
@詹森林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楊惠欽　蔡宗珍本判決由許大法官志雄主
人名稱聲請人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真股法官聲請人二蘇明信蘇政誠蕖